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15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民政局关于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210号提案的答复

田豪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支持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政策

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2016年6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2017年4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47号），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等各方面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依据。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困境儿童保障工作，2017年8月，市

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7〕38号），对从基本生活分类保障标准、基本医疗康复保障体系、教育保障支持措施、残疾儿童福利服务等方面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文件精神，我局还专门下发通知安排各项具体工作，积极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我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发展情况

（一）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平台。摸清底数、统计汇总及建立台账是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基础，2017年，我局组织动员全市各级民政部门 and 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进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摸底排查，完成按人建档立卡，建立了完备翔实的基础信息库，将相关信息录入了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http://202.108.98.3/>），并建立了困境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制度，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由专/兼职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福利主任对系统内困境儿童信息进行更新。据统计，目前我市共有困境儿童6451人，其中孤儿772人，残疾大病儿童1340人，健康困境儿童4339人，已全部纳入困境儿童信息系统管理。全市共配备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111个，村（居）儿童福利主任2454个，均已录入全国村居儿童主任（乡镇督导员）管理系统，实现了村（居）儿童福利主任全覆盖。

（二）财政专项资金夯实基本生活保障。根据《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7〕38号）文件

精神，将我市困境儿童分为五类：孤儿、特困儿童、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它困境儿童。我市根据困境儿童的分类采取了孤儿保障、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临时生活救助等社会救助措施，以上救助资金均已纳入专项财政预算，确保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前，我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700 元，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100 元；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3500 元；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5050 元，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4050 元。

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目前我市共有 4030 名儿童享受到不同标准的生活保障待遇或帮扶救助，其中 772 人享受孤儿保障待遇，1990 人享受城乡低保待遇，48 人享受特困供养待遇，还有 1220 名儿童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加大医疗保障支持力度

1、健全基本医疗保障。目前，我市已将困境儿童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大病城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其中给予特困儿童全额缴费资助，给予城乡低保儿童 50% 缴费资助，并积极与人社部门结合，为困境儿童全部代缴了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并根据困境儿童的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范围。

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规定，城乡儿童患病住院，一般儿童可享受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保险，困境儿童可享受基本

医疗、大病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大病补充保险起付线为3000元，起付线以上分段按比例报销：3000—5000元（含5000元）报销30%；5000—10000元（含10000元）报销40%；10000—15000元（含15000元）报销50%；15000—50000元（含50000元）报销80%；50000元以上报销90%，不设封顶线；门诊方面可以享受门诊重特大疾病和门诊慢性病待遇，门诊重特大疾病有27种，其中，腹膜透析支付比例为85%，其他门诊病种支付比例为80%；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65%。

2、多策并举，预防出生缺陷。目前，我市实行婚前（孕前）、孕中、产后三级防护，即在夫妻双方结婚时，进行免费婚检，对于不适合结婚或携带一些疾病的给予医学告知；婚后，免费开展孕前优生优育检查，对农村妇女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免费发放叶酸，预防新生儿神经管缺陷；2017年起，免费开展孕产妇孕早、和孕中超声检测，免费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甲状腺功能低下症检测和听力筛查检测；2018年起，免费开展新生儿耳聋基因芯片筛查。

（四）强化政策保障机制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简称低保）是党和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家庭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是维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申请低保的三个基本条件是户籍状况、家庭财产、经济收入。凡是我市常住户籍、家庭人均收入达不到当地城乡低保标

准的困难群众，均可以向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低保。低保制度遵守“有救无类”原则，无法针对某一特定人群降低申领条件。

低保标准：低保标准是确定低保对象的条件和依据。对家庭人均收入达不到低保标准的困难群众，民政部门采取补差的形式，补齐到低保标准。

（五）困境儿童基金会

2004年国务院发布《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我市不具备登记困境儿童基金会的职权。

我市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尤其是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专项救助活动。截至目前，市慈善总会今年共开展3项专项救助活动，其中慈善福彩“点亮生命计划”贫困儿童大病救助项目对许昌辖区内14周岁以下，因患重大疾病，经新农合及城市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大病医疗救助后，个人承担费用仍在2万元以上的儿童进行救助，救助标准为8000元——20000元/人，共支出43万元，救助我市重病儿童26人；困境儿童帮扶示范项目活动支出20万元，为200名贫困家庭的困境儿童提供了体检服务和生活物资；“六一”贫困儿童专项救助活动为37名贫困家庭的困境儿童发放救助资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关系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谐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

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作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主管部门，我们将继续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确保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

（一）落实政策，继续做好保障工作。我们将进一步利用好困境儿童信息平台，督促指导县级民政部门每个季度更新报送困境儿童信息，健全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每名困境儿童的情况，指导其监护人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相关低保、特困等生活保障待遇。2019年我市将继续提高孤儿生活保障和低保标准，我们将积极向市政府汇报所需资金，协调财政部门足额列入预算。继续加强与教育、卫生等部门和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协作，确保困境儿童教育、医疗等政策落到实处。

（二）大力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加强舆论引导，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大力宣传困境儿童家庭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让尊重和关爱保护儿童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注重激发社会活力，支持发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面向儿童的服务机构，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引导慈善组织成立困境儿童慈善救助基金，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儿童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希望。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

国务院、省、市政策要求，系统谋划、履职尽责，用好各方面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做得更精、更准、更实，为全市困境儿童营造安全无虞、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田豪彬委员，您的第 210 号提案对我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设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落实，希望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再次对您关心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有更多的向您这样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人士关注和支持我市儿童事业的发展，我们共同努力，使所有儿童都能享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都能拥有美好灿烂的明天。



2018年12月20日

